

作证岂能出尔反尔“随口荡荡”

杭州一男子涉嫌帮老同学“开脱”被判刑

■通讯员西法 记者冯伟祥

日前,杭州市西湖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伪证罪案。

蒋某是杭州人,35岁,做酒水生意。原本是一个普通的商人,但是因为帮老同学作证涉嫌伪证,状况发生了改变。

2013年11月,原西湖区蒋村街道环卫所所长张某被西湖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此案开庭时的证人就是蒋某,他称张某涉案的100余万元是交给其做保洁业务的。

法院发现蒋某在出庭作证之

前接受检察院询问时,说了两份完全相反的笔录:第一份说张某涉案的100余万元是付给其帮助清运垃圾的费用,第二份笔录又推翻自己的说法,说前一份笔录都是假话。法院认为蒋某涉嫌做伪证。

2014年4月,法院建议公安机关对蒋某立案调查。

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于9月将蒋某抓获。

调查中,蒋某说他跟张某是初中同学。2011年,张某突然来找他,说是创卫在即,让他帮忙清运垃圾。虽然知道蒋某并不是专业清运人员,但是觉得他认识人多,路子广,会有办法。蒋某说只要有

钱赚就做,在得到张某许诺清理1平方米垃圾给50元后,蒋某就接下了这份活。两人只是私下约定,未签订相关协议。

蒋某称,之前他在老家做过清理烂泥的活,但自己不是专业人员,没有清运队伍。张某要求其帮忙清运那堆垃圾粗略估计有2万平方米,他自己没有办法清运,得去找人帮忙。他去一些路子上找了些私人的农用车,雇用他们清运垃圾,根据车辆大小、每次清运给予10元到几百元不等。一个月左右,所有垃圾都被运走了。蒋某因此先为张某垫付了80多万元的费用。张某之前先给了蒋某20万元,完成清运后又给了他80万元。

蒋某说,他后来不知道张某被检察院控制了,等到检察院来找他询问的时候,才知道张某犯了贪污的事情。因此才有了后面作证的事情。

2014年11月28日,西湖检察院以伪证罪对蒋某提起公诉。

庭审中,蒋某不认罪。对于他在检察院做的笔录前后不一,蒋某的理由是当时孩子无人照顾,一直给他打电话,因此他想尽快回家。对于一些清运垃圾的细节问题,蒋某有的对答如流,有的回答前后不一,有的干脆就以“不知道”、“不清楚”、“记不得”来回答。

辩护人则当庭为蒋某作无罪辩护,称张某同本案蒋某的供述高吻合,说明蒋某没有做伪证,并认为蒋某在检察院的第二份笔录推翻第一份笔录,是因为检察院询问时间太长了。

检察机关表示,蒋某的供述虽然与张某的供述完全吻合,但是与其他证据不能相互印证,且检察机关对蒋某的询问是合法的,蒋某当庭也承认了这点。

昨日,记者从西湖法院获悉,该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以伪证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1年。蒋某不服,提出了上诉。

虚假诉讼致使法院错判

龙湾“两聪明人”被罚款

■通讯员龙轩 记者冯伟祥

日前,温州龙湾法院在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时,发现该案与另一已判决的同一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债权人存在虚假诉讼、证人做伪证等情形。该院在查实后对两名当事人做出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决定。

2008年10月底,温州市龙湾区的王甲某以经商缺资金为由向李某借款50万元,朋友王乙某为其提供连带保证。后该50万元借款由李某的妻子姜某及其朋友张某通过各自银行账户转给了王甲某。

2011年6月16日,李某以王甲某、王乙某未归还借款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随后做出了王甲某支付原告李某50万元借款及利息损失,王乙某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

以案说法

都是担保人 凭啥只告我

■钟伟

在民间借贷或金融贷款中,借款人经常会被要求提供担保。然而很多担保人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十分欠缺,往往因碍于情面或贪图小利而轻率担保,最终“代人受过”。日前,绍兴市柯桥区市民于先生就因为没能谨慎行事,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去年,刘某与银行签订了一份小额贷款合同,向银行贷款10万元做生意。与此同时,刘某的亲戚于先生、方先生等7人在贷款合同保证人处签字,但未约定保证的方式。合同签订后,银行便为刘某提供了10万元贷款。刘某因生意失败损失惨重,借期已至,其根本无力偿还贷款。而刘某名下的资产,也因为生意上失败抵的、买的卖的,所剩无几。于是,银行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将刘某、于先生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并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他们共同偿还欠款。

庭审时,作为保证人的于先生深感委屈,向仲裁员提出:当时给亲戚担保的共有7个人,真要还钱的话也应该由7个人共同来承担,而不该只告自己。仲裁庭经过审理,裁决由刘某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于先生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虽然欠钱不还的人是刘某,但于先生等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份额,按照法律规定,于先生要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债主既可以要欠款人还钱,也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所以在刘某欠钱不还的情况下,银行有权选择要求刘某、于先生一起还,也可以要求于先生一个人还,还可以要求几个连带保证人共同还。

业内人士提醒,居民在担保时要特别注意担保的方式,以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轻
消
防
安
全
得

春节来临之际,龙泉市剑池派出所针对辖区生产龙泉青瓷小作坊特别多的状况,组织民警与治安大队联合对辖区内各个青瓷小作坊开展消防安全整治。

通过对辖区内各个青瓷小作坊的走访检查,发现许多业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有些作坊内连灭火器都没有配备。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民警要求业主抓紧落实,并下发整改通知,有效促进了青瓷小作坊的消防安全工作。

刘永善 杨俊波 刘国华 摄影报道

衢江联社:“1号文件”传递正能量

近日,衢江农信联社2015年度“1号文件”新鲜出炉。长达205页之长的“1号文件”由联社2015年度各项考核办法组成。涉及各个职能部门,内容涉及经营目标综合考核、机关部室效能管理考核、文明规范服务考核以及五大序列岗位人员晋升管理等26个考核项目,涵盖了联社各业务管理范围的每个细微角落。

为了努力营造广纳群

贤、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和良好的环境,切实搭建起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舞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的人才发展平台,出台的“1号文件”中的各个考核办法的激励措施都较往年有了新突破,为衢江农信联社2015年度各项业务切实较好地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2015年新春之际为广大员工传递了正能量。

徐燕燕

江山农商银行:“回访督查制”维护农户知情权

为深推普惠金融,更好落地各项“惠农”政策,近日,江山农商银行城关支行在客户经理进村“坐班制”、“3G移动终端流动服务站”等基础上,以“回访督查制”为抓手,维护农户金融服务知情权,

让农户明明白白消费。

据悉,近年来城关支行通过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考核机制等措施将小额农贷增量扩面工作作为支行“普惠金融工程”的重点工作。“宣传走访”是维护农户

等弱势群体金融权益的前提条件,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城关支行专门对联络员印发名片,设计简易走访表格,要求联络员进行“扫户”式的宣传营销,并“动真格”建立了“回访督查制”与联络员客户经理的考核挂钩。据不完全统计,本次活动仅江山农商银行城关支行辖内宣传解释的农户便达7000余户。祝仙霞

柯城农商银行:“存货宝”受青睐

“存货宝”是柯城农商银行新年推出的新业务,具有收益高、零风险、存取灵活、享超低贷款利率等优势,只要客户持有单笔5万元(含)以上金额,定期存款5年便可享受历史最高的5.7%的定期存

款利率,远超其他银行同期存款和理财产品,且比理财产品有零风险优势。客户如有资金使用要求,可凭该定期存单做抵押,办理不超过存款额90%的贷款,年利率仅为5.6%,既不影响资金使用,还

可获得存贷利差。为最大限度减少客户因故提前支取存款而“损利”,客户只需与农商行签订“贴心存”协议,便可根据实际存期靠档享受定期存款利息。该业务一经推出便受到广大客户的欢迎,正可谓“一宝在手,存贷无忧”。

吕志军 毛月英

常山农信联社:监督制约机制显成效

常山农信联社创新员工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内部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促进了业务发展。

该社制定了员工行为结对排查通知,以文件的形式将全社员工纳入相互监督制约的范围,员工监督制约面达到100%。该社将员工思想作风、生活作风、工作作风作为监督重点,使监督制约效力延伸到员工工作、生活的各个角落,成为员工管理的第二套监控器。同时,明确员工之间要相互提醒、监督责任,对员工发生不良行为,监督制约人没有及时制止、教育,或发现不良行为不报、包庇、纵容员工违法违纪的,相互监督制约人将负有连带责任。

俞晓倩

“心防工程”广宣传



去年以来,龙游农信联社大力加强以“人人参与防范,共创平安龙游”为主题的金融安全“心防工程”建设。该社专门组织员工学习培训,还在各网点以悬挂标语、LED显示屏滚动播放、ATM机上粘贴安全提示等方式进行“心防工程”宣传。与此同时,他们还深入街头、社区、广场等人员集中区域,向公众推广和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图为农信员工走上街头宣传“心防工程”知识。

蓝红仙 摄影报道

法治论坛

“法内拆迁”到底有多难

■寒风

据媒体报道,1月18日,记者自河南省新郑市公安局获悉,发生在当日清晨的一起强行砸砸房屋事件,当地警方已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据当事人张际堂反映,当日早晨6时许,一伙不明身份人员将他和爱人及儿子赤身裸体控制后,房屋在短时间内被强行推倒砸毁。新郑市警方对此表示,已成立专案组,具体案情正在调查之中。

2010年5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出台的前一天,国务院办公厅就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通知严禁地方政府违法强拆,因工作不利引发征地强拆恶性事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条例》已经出台四年零半载,如今,河南省新郑市再现强拆,并且是在一家三口熟睡中,还有的甚至裸身被多人强行控制,所住房屋被强行推倒。为何地方强拆浪潮依旧呢?难道因为条例“旧”的缘故?

其实,“强拆”已经不是“新

闻”。

此前,长春、郑州、西安等地都上演过类似恶行,暴力强拆者之所以肆无忌惮,原因有很多方面:可能有“后台”壮胆撑腰而胆大妄为、可能受利益驱动而漠视法律威严、可能是“乌合之众”的群体作恶心理使然……无论如何,肆意强拆、故意破坏私产都已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中央一再明确,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强拆、强制拆迁行为;合理进行住房拆迁的补偿安置,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但在这起暴力强拆中,住户遭遇野蛮打砸、断电、砸毁设备,最后被强拆,试问拆迁者还有起码的程序意识吗?对公民的财产还有一丁点尊重吗?法律以内拆迁难道真的有这样难吗?

发展之路上,土地的征收、房屋的拆迁,肯定还会在不同地方进行,最终法律以内拆迁才是硬道理。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急剧转型的背景之下,如何兼顾公共利益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与被拆迁者实现良好的互动和沟通?对于相关部门,这不仅是执政智慧的考题,更是对执政宗旨的检验。

典型案例

生活美容师做医疗美容毁人容貌 平湖首例“美容案”移送法办

■徐志良

因非法开展注射美容,涉案人邱某日前被以涉嫌非法行医罪移送司法机关。这是平湖市首例因非法开展医疗美容而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涉案的生活美容店已被依法取缔。

两年前,爱美的胡小姐在朋友的介绍下,来到位于该市区关帝庙某美容店接受嘴角、下巴注射美容,前后共花去万元。然而,本想让脸变得更加完美、漂亮的胡小姐,接下来却遭遇了噩梦般的经历:嘴角两边、下巴先后出现结块、皮肤水肿、肌肉僵硬等不良症状,不但没有变美,还差点“毁容”。这两年来,胡小姐一直往来于各个整形美容医院,希望把注射的东西拿出来,但是因为不知道注射的是什么东西,有些部位的注射物医生也无法取出。胡小姐多次去找美容店经营者讨说法,但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不得以只能求助于卫生监督部门。

日前,平湖市卫生监督所根据胡小姐提供的线索,联合市公安当湖派出所、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发现,该生活美容店设置在一处四室两厅居民楼的出租房内,设施简陋无任何资质,却非法开展注射美容等医疗美容活动。经进一步查证,涉案当事人邱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仅通过跟师学习就凭生活美容师身份,为顾客注射使用的自体细胞生长肽、玻尿酸等进行整形美容。经该市场监管部门鉴定,邱某为顾客注射使用的自体细胞生长肽为假药,注射使用的玻尿酸也未经批准、无注册证书。因邱某使用假药、未经注册医疗器械开展非法医疗美容,其行为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该市卫生局已于日前将此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该市卫生监督部门提醒:由于巨大的商业利润,总有人铤而走险,消费者切不可贪一时便宜或者经不起“花言巧语”,而接受非法注射美容。

如发现生活美容场所等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可随时拨打卫生监督投诉举报电话“96301”。

警方传真

一个哈欠连天 一个谎话连篇

瘾君子牵出毒贩子双双被抓

■周维新 郁真

巾纸让他擦拭。

其实,职业的敏感告诉民警,这个严某有吸食毒品的嫌疑。“逢嫌必检”,民警欲对其尿检。一听说尿检,严某突然站起来说:“我不想撒尿。”民警没有继续要求,一边询问,一边为他杯中续水。不一会儿,严某主动要求上厕所了。随后,民警成功对他进行了尿检,果然不出所料,检测结果显示呈阳性。

严某的脸吓得煞白,起初想主动承认当晚准备行窃的事,以骗过警察,不想,几个哈欠卖出了自己。严某最终不得不交代了自己吸食海洛因的经历。

归咎妻儿老娘,为己开脱

根据严某的供述,民警连夜将涉嫌贩卖毒品的舒某抓获,并在舒某的租房内搜查到了一个药瓶,瓶中装有18颗由油纸包装的疑似海洛因的粉末,经鉴定为毒品海洛因,净重1.93g。

然而,舒某也不是一盏省油的灯。起初,他百般抵赖,而且又是眼泪又是鼻涕,整个人看上去神志恍惚。这个时候,民警也很“配合”,时不时地递给他餐巾纸让他擦拭。

根据严某的供述,民警连夜将涉嫌贩卖毒品的舒某抓获,并在舒某的租房内搜查到了一个药瓶,瓶中装有18颗由油纸包装的疑似海洛因的粉末,经鉴定为毒品海洛因,净重1.93g。

舒某最后承认了自己“说谎”,目的是为了获得同情减轻处罚。舒某最终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金融之窗